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乡村振兴）专家服务 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搭建基层柔性引才平台载体，进一步畅通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渠道，现就 2023 年度（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申报

（一）申报主体

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的申报主体为：各类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创业园区、技术示范基地、产业化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及基层科研单位、专业技术协会、农村合作组织和技术中介服务组织等。

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的申报主体为：家庭农场、农业园区、农业技术示范基地、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农业产业合作组织等单位，或现代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农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加工流通等方面产业基础较好、特色优势明显的村庄。

（二）申报条件

各区市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打造产学研用有机融合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资源协同创新平台的目标，优先推荐产业集群潜力较大、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明显、对人才智力资源需求迫切、柔性开发利用高层次人才资源方面有一定经验的单位申报专家服务基地；应重点围绕助推乡村人才振兴战略，结合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等，重点推荐规模效应明显、组织化程度较高、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单位申报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本次申报每个区市原则上可推荐1家单位设立基地，现有基地总数少于3家的区市可推荐2家单位。

（三）申报流程

1. 准备材料。申报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的，应按要求填写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附件1），同时按照附件5模板准备相关材料。
2. 材料初审。区市单位申报材料备齐后提交至所属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初审工作应着重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完成后汇总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综合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通过初审基地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拟设基地的入围单位名单。
4. 实地考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入围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采取现场查看、座谈访谈等形式

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进一步了解。

5. 公示公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综合评审和实地考察情况，确定拟设立（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单位名单，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面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正式发文公布。

6. 资金资助。根据《烟台市专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2〕14号）规定，经批准新设立市级基地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基地单位10万元基地建设资助。

二、市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

已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和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

（二）申报条件

各基地要聚焦基层发展的瓶颈问题，重点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解决基层发展难题、推广应用新技术、培养技术人才等内容，制定年度服务基层活动计划，优选预期效果较好的活动申报市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原则上每个基地每两年应至少承担完成1个示范项目。市人社局将对入选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指导，同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申报流程

1. 制定计划。各基地要提前做好工作谋划，结合本单位和基层专家服务需求实际，制定年度专家服务基层活动计划，并按要求填报《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年度计划表》（附件

2)。

2. 项目申报。各基地应结合年度服务基层活动计划，择优选择贴合基层需求、邀请专家层次高、基层覆盖面广、预期效益好的活动申报市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并填写《市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3），本次申报每家基地单位至多可报1个项目。

3. 项目初审。区市基地单位项目申报表提交至所属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市直基地单位项目申报表直接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全面了解掌握当地各基地的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年度计划，对各基地申报的示范项目进行初审，优中选优，汇总推荐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综合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地推荐的服务基层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示范项目入围名单。

5. 公示公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规定对示范项目入围名单进行社会面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正式发文公布。

6. 资金资助。根据《烟台市专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2〕14号）规定，市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市级财政给予基地单位3万元项目资助。

三、省级以上基地和示范项目推荐

（一）省级以上基地推荐

各区市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掌握所辖专家服务基地建设运行情况，从现有的市级基地中，择优推荐综合实力较强、开展服务基层活动积极、辐射带动作用发挥明显的基地申报省级基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重点产业企业申报基地予以优先支持。国家级基地从现有的省级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本年度新申报市级基地单位，条件特别优异的，可同年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基地。原则上，每个区市可推荐申报1家基地，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填写提报《省级以上专家服务基地推荐申报名单》（附件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根据全市申报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遴选确定推荐名单，本年度将重点支持尚未设立省级以上专家服务基地的区市申报，请确保申报基地单位质量。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每家基地单位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资金资助。

（二）省级以上示范项目推荐

市级示范项目名单正式公布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根据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情况，结合各区市的推荐意向，从市级示范项目中遴选乡村振兴主题突出、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入选实施省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基地单位5万元项目资助；入选实施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基地单位10万元项目资助。

四、工作要求

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开展情况，已连续两年纳入省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各区市人社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搞好专家服务基地政策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本着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好基地和示范项目的推荐申报和指导工作。已实现省级、市级基地覆盖的区市，要主动创新专家服务基层工作机制，指导基地单位丰富服务手段，高质量开展多种形式的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基地数量较少，且尚未设立省级基地的区市，要紧抓本次契机，深入挖掘本地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单位，积极靠上指导、推荐申报设立基地，尽早实现省市级基地全覆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此项工作加强督导，确保年度考核指标任务高标准推进完成。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申报相关工作，于2月8日前报送联络员名单（附件6），市直部门单位如无申报需求则无需填报联络员名单。相关申报材料由各区市人社局于2月24日前分类汇总报送，市直单位直接报送，所有材料均为电子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均需报送，无需报送纸质版），请务必按时通过协同网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高慧 郭艺文 0535-6783765

协同网邮箱：烟台市就业人才中心专家服务科

- 附件：1. 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
2. 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年度计划表

3. 市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申报表
4. 省级以上专家服务基地推荐名单
5. 专家服务基地申报材料模板
6. 申报工作联络员名单
7. 烟台市专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